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本公告」)，內容有關與寧波城際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根據主供應協議就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修訂燃氣價格的定價基準，於2023年4月1日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4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4月28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